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9:3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1人，代表股份

722,248,8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933人，代表股份364,448,0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92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,084人，代表股份1,086,696,8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365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,081人，代表股份161,137,8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966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10人，出席会议10人（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）；公司现任监事4人，出席会议4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、杨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4,56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1%；反对 1,445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683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2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4,66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5%；反对 1,344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68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3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4,78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5%；反对 1,27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63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4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4,80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1,19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69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5,305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0%；反对 8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56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9,74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5%；反对 8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7%；弃权 56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8%。

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4,708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1%；反对 1,26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72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9,14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2%；反对 1,26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4%；弃权 72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、杨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